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29號

原　　告　鴻運通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

訴訟代理人　王偉龍律師

被　　告　許建昌

000000000000000000

　　黃怡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許建昌、黃怡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5,650元由被告許建昌、黃怡靜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許建昌、黃怡靜如於執行標的拍定、變賣前以新臺幣3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許建昌、黃怡靜均經通知，均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聲明：

1.被告許建昌、黃怡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事實：

1. 被告黃怡靜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至110年3月3日受僱於原告，擔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其於109年11月10日邀同被告許建昌擔任人事保證人，簽立連帶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約定保證被告黃怡靜於任職期間不得為侵占財務等不法行為，如有違反而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許建昌願負完全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2. 被告黃怡靜於109年12月間居間仲介訴外人邱士哲購買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房地（下稱系爭房地），邱士哲因公務滯留香港，無法親自回臺灣，乃委由其配偶即訴外人張佩萍代理其與被告黃怡靜接洽系爭房地之買賣事宜。詎被告黃怡靜竟佯稱賣方希望張佩萍能拿出誠意及財力證明，張佩萍因不知臺灣房地產之交易習慣，乃配合被告黃怡靜之指示，依其建議給付幹旋金共450萬元現金給被告黃怡靜，委其代為處理系爭房地之交易事宜，並與張佩萍約定於110年3月1日簽訂買賣契約。
3. 張佩萍於簽約當日聯絡不上被告黃怡靜，其致電詢問原告公司人員，該人員告知：「被告黃怡靜已經一週未到公司上班」，張佩萍始驚覺被告黃怡靜捲款潛逃而不知去向，其隨即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報案，且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發佈通緝在案。嗣邱士哲不甘受損，起訴請求原告與被告黃怡靜應就其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74號民事判決命原告及被告黃怡靜應連帶給付邱士哲447萬元及其利息，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並於第二審與邱士哲以350萬元調解成立。

(三)綜上，被告黃怡靜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行詐欺取財之事實，致邱士哲受有財產上損害，原告本於僱用人責任，其為被告黃怡靜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賠償邱士哲後，自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就其賠償之金額再向被告黃怡靜求償。又被告許建昌係被告黃怡靜之連帶保證人，其已放棄先訴抗辯權，被告許建昌依系爭保證書之約定及民法第756條之1第1項規定，應與被告黃怡靜就原告代償邱士哲之350萬元負連

帶賠償責任。

二、被告許建昌、黃怡靜均經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黃怡靜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而被告許建昌僅具狀聲請變更言詞辯論之期日。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員工錄用報到程序表、員工基本資料卡、郵局存證信函、連帶保證書、會計對保記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74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移調字第122號調解筆錄、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等各1份為憑，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第756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許建昌、黃怡靜連帶給付原告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並准兩造各提出擔保為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振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楊雅惠